



职安警示

在车路上被行驶中的车辆撞倒

1. 意外日期：2016 年 10 月

2. 意外地点：在车路上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车路上从事道路维修工作时，被一辆驶经的车辆撞倒，导致严重受伤及后死亡。

4. 给承建商 / 雇主的职安警示：

为防止从事道路维修工程的工人 / 雇员被行驶中的车辆撞倒，负责的承建商 / 雇主应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的工作系统，该系统应包括，但不限于以下各项：

- 委任合资格人士进行针对相关工作的风险评估，在充分考虑其工作性质、交通流量及工人进出工作地方的情况后，找出所有与交通及紧急事故相关的潜在危害；
-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，制定合乎相关工作守则及指引的安全施工方法及程序，包括行车线改道及封闭行车线的安排；
- 根据已制定的安全程序，在封闭相关行车线后，以适当的警告灯、交通标志及护栏，划设及隔离工作范围；
- 确保警告灯、交通标志及护栏的设置程序和规格均遵循相关的工作守则；
- 护栏与工作区之间保持足够缓冲距离；



- 在可行的情况下，应透过该道路的信息系统，尽量提早把前面有道路维修的讯息，发放予该道路的使用者，提醒他们前面有道路工程，让他们有所警惕；
- 在可行的情况下，应确保用作分隔行车路的护栏可抵受车辆撞击的冲力，以减低损毁及对相关工人 / 雇员的伤害；
- 在可行的情况下，使用合适的闪烁箭咀指示灯号及路障标志，以显示临时交通改道的开始；
- 确保在快速公路进行流动作业时使用配备适当的车载式缓撞装置、琥珀色闪光标灯、闪烁箭咀指示灯号和路障标志的护航车辆；
- 在适当情况下，透过时速限制标志以限制交通路线上的车速；
- 确保进行道路工程的工人 / 雇员在尽可能的情况下，须朝向迎面而来的车辆，并在安全的位置工作；
- 视乎交通情况，如有需要，应寻求警务处协助封闭或撤销封闭行车线的工作；
- 向所有从事道路工程的工人 / 雇员提供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，如反光衣，并确保他们进行工作时正确使用这些装备；
- 向所有工人 / 雇员提供足够的资料、指导及训练；并确保他们熟悉相关工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；以及
- 订立及实施有效的监察及监管制度，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执行。



5. 参考资料：

- [《安全工作系统》¹](#)
- [《风险评估五部曲》¹](#)
- [《资料、指导及训练 5 部曲》¹](#)
- [《道路工程的照明、标志及防护工作守则》-路政署¹](#)

免责声明

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，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，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。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，不会减轻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。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，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，劳工处概不负责。

注：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，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，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。

¹ 按此检视文件